

■ 2020年2月24日 星期一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硅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投资者在2020年3月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3月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最高部分报价的报价,剔除的申报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3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8.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

9.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究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及投资: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东岳硅材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结合决策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东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 东岳硅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东岳硅材”,股票代码为“30082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下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司“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3.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4. 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 委托他人报价;

(7)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5.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外籍员工等有密切关系的人员;

(4) 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人员;

(5) 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6) 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配偶的子女;

(7) 公司董监高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配偶的子女;

(8)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配偶的子女;

(9)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配偶的子女;

(10)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11)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12)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13)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14)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15)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16)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17)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18)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19)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20)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21)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22)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23)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24)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25)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26)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27)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28)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29)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30)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31)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32)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33)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34)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35)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36)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37)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38)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39)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40)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41)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42)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43)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44)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45)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46)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47)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48)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49)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50)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51)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52)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53)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54)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55)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56)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57)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58)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59)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60)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61)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62)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63)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64)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65)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66)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67)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68)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69)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70)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71)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72)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73)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74)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75)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76)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77)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78)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79)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80)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81)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82)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83)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84)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85)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86)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87)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88)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89)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90)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91)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92)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93)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94)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95)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96)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97)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98)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99)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100)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

(101)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

(102) 公司董监高人员配偶的子女;